

文／謝宏駿

第三條誡命

不可妄稱神的名



信仰專欄
十誡
與現代生活

神的名代表神的存在，尊敬神的名就是尊敬神的存在與價值。

名字的價值

孩子一出生，就要給他（她）取個名字，表示世界多了一個人存在，也要去辦理戶籍登記，表示這個人有法律的地位。

給名字的時候，通常都有一個意義，一個期待，一個祝福，一個記憶。

神叫亞當管理伊甸園的工作，有個很重要的事要他去作，就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，和空中各樣飛鳥，都帶到亞當面前，看他叫什麼；亞當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牠的名字（創二19）。

有了名字，才能分辨各樣活物，有分辨才能認識，有認識才能管理。所以為萬物取名字是管理的開始。

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存在和價值，污辱一個人的名字，等於污辱一個人的生命價值。

名字也有呼喚的作用，叫一個人的名字，那個人就出現在面前，注意力投射到這裡。

神為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，立他作多國的父，這個名字代表神對他的賜福。同樣的，撒萊改名為撒拉，意即「公主」，代表其身分的尊貴。後來將雅各改名為以色列，不要再「抓」了（雅各這個名的本意），而要與神較力，或神要為他較力，得神的恩典（創三二28）。

亞當和夏娃生了第一個孩子，取名為「該隱」，意即「得」，感謝神的賞賜，讓他們得了一個孩子。名字是記憶的一種方法。

這些都是名字的價值，神的名比這些更高貴，更要敬畏。

神的名何其偉大

神的名代表神的本質，如神向亞伯拉罕顯現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（創十七1-2）

摩西在何烈山看見荊棘被火燒卻沒有燒毀，與神有一段精彩的對話。摩西對神說：「我到以色列人那裡，對他們說：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他們若問我說：祂叫什麼名字？我要對他們說什麼呢？」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（I AM WHO I AM）」又說：

「那自有的 (I AM) 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」

自己存在，不是因為其他條件才存在。永遠存在，不受任何條件變遷而影響存在。

耶和華 (Jehovah) 的發音和「存在」這個動詞的希伯來文發音很近。

耶和華 (Jehovah) 其實是雅各王欽定版 (KJV) 對神的名 (YHWH) 的英文翻譯，希伯來原文的發音是「阿多乃」(adonai)，意即「我的主」，這是不敢直接發出YHWH，而用敬畏的改稱取代。按其後來加上的母音符號發音，有可能是「雅威」(Yehwah)，但是從來沒有這樣發音過，仍然不能確定。總之，對神的名存有敬畏的態度最重要。

先知奉神的名說話，必有效驗，證明他是真先知，若沒有效驗，他就是假先知 (申十八20-22)，所以奉神的名說話有屬靈的權柄。

猶大王約沙法和以色列王亞哈要聯合去攻打亞蘭國，先請米該雅先知求問神的旨意，叫米該雅先知奉神的名說實話，後來米該雅先知預言亞哈王在戰場陣亡，結果亞哈王刻意改裝上陣，讓人認不出來，以保安全，但有一人隨便開弓，恰巧射入亞哈王的甲縫裡，於是王受了重傷，流血身亡 (王上二二13-35)。

奉神的名說話豈能不成就？

神的名代表神的存在，尊敬神的名就是尊敬神的存在與價值。

尊敬是內心的感受，要有外在的形式表現出來，最直接的表達方式就是對神的名有謹慎的呼叫與使用，這是最基本的敬畏。

所以《詩篇》多處頌讚神的名。「耶和華我們的主啊，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祢將祢的榮耀彰顯於天。」(八1)，「耶和華啊，認識祢名的人要倚靠祢，因祢沒有離棄尋求祢的人。」(九

10)，「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。」(十六4)，「我們要因祢的救恩誇勝，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旌旗。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。」(二十五)，「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讚美祢！」(二二22)

所羅門王建造聖殿完工後，在奉獻聖殿的禱告詞中，重複的強調這是為神的名所造的聖殿，百姓若認罪悔改，承認神的名，求神憐憫垂聽。若外邦人為神的名從遠方而來，他們聽人論說神的大名和大能的手，求神垂聽他們所祈求的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神的名，也知道這殿是稱為神名下的 (王上八27-43)。

主耶穌也對門徒說：「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。」(約十四13-14)，同樣的應許又重複說了一次，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；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」(約十五16)

神的名就是耶穌，奉主耶穌的名祈求，呼叫神的名，事情就會成就。

奉神的名起誓，這是最嚴肅的誓言，使得雙方得以信任，一定遵守承諾與約定。

就如約拿單和大衛之間的友誼深刻，愛對方如同愛自己的性命，於是彼此結盟立約，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說：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，並你我後裔中間為證，直到永遠。」(撒下二十四2)

不可妄稱神的名

一. 不要濫用神的名

常有人遇到驚訝的事情，就會說oh, my Jesus! 這可能是對主耶穌的呼叫求救，也可能是無可奈何的語氣，玩這種文字遊戲並不能得到主耶穌的垂聽。

禱告的開始都用「奉主耶穌聖名」，但是禱告的態度很隨便，打哈欠，東張西望，這樣的態度都太輕率。

也有人說話開口閉口都會提到主耶穌的名字，但是無心無意，只是習慣而已，這種表面的虔誠好像一種宗教表演，不一定有什麼利害關係，不過開開玩笑，這樣也不好。

但是若刻意在人面前大聲禱告，呼求主耶穌的名，為了得到人的榮耀，這樣假冒為善的虔誠當然不能得神的喜悅與紀念（太六5-8）。

二. 不要利用神的名

有人將耶穌的事蹟當作小說的題材，想像力發揮無窮，竟然耶穌也有女朋友，也生了孩子，傳宗接代，這種小說成為暢銷書，出版公司賺翻了錢，可是主耶穌的聖名卻成為商業的手段。太過分了。

商業交易要有彼此的信任，就有人抬出主耶穌的名號做為保證，其實商業的信用是靠平時的誠信累積的，不要利用神的名取得人的信任。

主耶穌說，不要起誓，一樣的道理是說，我們的誠信要靠自己的努力去建立，「**我們的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**」（太五33-37）

平時禱告祈求神的看顧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但是我們的行為必須守法，如果開車超速，還要求神看顧，就是將神當作私人法術的秘書，有求必應公，這種不正當的利用神的名圖謀個人利益，就是妄稱神的名。

去拉斯維加斯賭場更不可利用神的名去下注，神不會垂聽的。

有人為了說服別人接受他的話，也會說，

我禱告幾個星期才跟你講這件事，這樣的說法還是小心為妙，感動真是從神而來的嗎？寧願謙卑的說，我的意見僅供參考，否則主耶穌的聖名成為被利用來得到接納的工具而已。

自己該負的責任就要自己扛起來，不要利用主耶穌的名，推卸自己的責任，或是圖利自己。

三. 不要褻瀆神的名

「**不可指著神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**」（利十九12），這是故意起假誓要欺騙人的心，比起利用神的名更糟糕，結果神的名被褻瀆。

在神面前舉行婚禮也有同樣的嚴肅性。在神面前締造婚姻的盟約，就要認真經營婚姻，讓婚姻接受神的賜福，所以說，「**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**」（太十九6），除了淫亂的緣故可以離婚，其他的因素而離婚都不能讓神的名得榮耀。

基督徒的生活要有基督的樣式，品行端正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就將榮耀歸給神（彼前二11-12）。

反過來說，如果基督徒也作姦犯科，讓人覺得信耶穌的人竟然也會這樣，信不信主又有什麼差別呢？神的名就被褻瀆，傳福音也會遇到很大的困難（羅二17-24）。

「**不可毀謗神**」（出二二28）。有人遇到困難，沒有自我反省，反而責怪神沒有看顧。遇到天然災害，損失慘重，有的是因為人為破壞自然，造成自然環境反撲的結果，有的純粹是自然環境的變化。我們不明白神的作為，就不要毀謗神，抱怨神，對神發脾氣。神的作為何等奇妙，卑微的人類如何了解？

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十31）。敬畏神的人，就從不妄稱神的名開始。✠